

2026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是由教育部创办，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以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为主，兼残疾人事业专门人才培养的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因服务中国残疾人事业和特殊教育需求而生，于 1982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支持下创办，初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学校的建立，开辟了中国特殊师范教育的先河。1997 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2009 年，学校成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建单位。2015 年，学校更名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0100 余人（其中残障学生 310 余人）。现有栖霞、江宁和浦口三个校区。图书馆内设立南京无障碍图书馆，盲文图书藏书量居国内高校前列。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历史博物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包括 7 个室内展区和 1 个室外展区。

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特教人才。设有 10 个学院，30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法学八大学科门类。拥有“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 4 个；国家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江苏省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 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1 个，二期建设项目 15 个，三期建设项目 4 个；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建设项目 1 个，省级产教融合专业 3 个，省级产教融合基地 1 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门，省级一流课程 20 门，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 3 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 3 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9 门。江苏省本科优秀培育教材 4 部，省规划教材 3 部，省级重点教材 12 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等多项荣誉。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拥有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案例团队 1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和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各 1 个。立项建设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 1 个。建校 43 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输送了 3 万余名特殊教育和各类专门人才，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祥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葛华钦、“全国模范教师”马善波、“全国三八红旗手”“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曹艳、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刘玲俐等一大批优秀校友，被誉为“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

学校科研工作立足行业特色、服务政府决策。近年来牵头成立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联盟、中国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联盟；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盲文出版物版式》《广播电

视和网络视频手语节目制作规范》等；被中央和地方政府采纳的成果 10 余项；编写、发布《残疾人蓝皮书》《无障碍环境蓝皮书》，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建有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0 余项；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20 余项。

学校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职工总数超 80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超 50%、博士比例接近 40%，有研究生导师 50 余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5 人。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双创博士”、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百余人。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俄罗斯特殊教育工作者联盟签署协议成立“中俄特殊教育联盟”，作为首批会员单位加入“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和“江苏-俄罗斯高校合作联盟”，被吸纳为“中非大学联盟”交流机制中方成员高校、首批“中国-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学校招收了来自英国、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等 8 个国

家的来华留学生，成功获批江苏高校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基地。与美国、法国等 22 个国家或地区的 50 所学校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一批师生交流、学术合作研究、文化交流等项目。

学校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秉承“博爱塑魂”校训精神，在发展中跨越、在创新中前行，办学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全国首批“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培训中心”“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智慧校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奋进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围绕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二三四五”发展方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特色发展、融通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四大发展战略，全方位做好“办强特殊教育、办大康复教育、办特师范教育、办亮融合教育、办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五大保障，朝着办好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师范大学阔步前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22 个党政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党委办公室(党委发展规划部、保密办公室合署)；行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挂靠)；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合署)(人才交流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机关党委；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国家特殊教育课程资源中心办公室、融合教育中心、教育教学实训中心合署)；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公室挂靠)；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后勤管理处；基建处；退休工作处、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合署)；工会；团委、美育中心(合署)；（2）6 个教辅机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学院(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挂靠)；图书馆(档案馆挂靠)；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学报编辑部；（3）10 个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康复与体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语言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数学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作为“十五五”的起始之年，也是学校力争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全校上下需秉持“开年即冲刺”的奋进精神，洞察发展大势、谋划全局战略、聚焦关键要事，稳慎思全局、坚定谋突破，全力以赴保障“十五五”实现高质量开局。

1.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改革发展的全过程。持续深化巡视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倒逼工作提升、补齐发展短板。

2. 深化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对标“大思政”格局建设要求，建强思政育人阵地。实施“赓续教育家精神·深耕南特沃土”育人工程，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创新网络思政内容载体，开发优质网络思政内容，打造网络育人品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网络空间治理，规范师生网络行为，着

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加强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师生识别风险、抵御渗透的能力。

3. 强化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系统性、协同性思维，将“强化融合”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核心路径，着力打破壁垒、畅通机制、整合资源，构建内通外联、协同共进的发展新格局。深化工作方法的协同融合，强化部门联动与学院协同，完善跨部门、跨学院议事协调与项目攻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事业发展与外部需求的深度融合，紧密对接社会经济发展前沿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地合作、校企协同。主动链接社会优质资源，构建开放联动的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共同体，创新“多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4. 深化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标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导向、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及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系统优化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领域制度供给，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院办校”改革，激发二级学院办学主体活力。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科学设定“十五五”时期核心指标与重点任务，做好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学院规划的有机衔

接。推进数字赋能的治理升级，深化数据在学科评估、教学评价、学生发展、管理决策等场景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管理服务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模式，提升资源整合与外部关系调适能力。

5. 强化学科专业协同建设，构筑特色发展新优势。坚持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协同发展，以提升办学层次为引领，以交叉融合为路径，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核心竞争力。紧密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目标，强化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作用，推动专业建设深度融入学科发展体系。聚焦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前沿，推动特殊教育与康复科学、心理学、人工智能等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积极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和专业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打造核心专业集群，紧密对接社会需求与产业发展，重点打造 5-10 个体现学校特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专业，力争新增立项 1-2 个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点。布局新兴专业，强化理工医交叉，推进康复工程、机器人工程等专业申报工作。

6. 优化有组织科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顶层设计与资源统筹，完善科研项目组织申报机制，推动科研成果量与质双提升，力争在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强科研制度供给，完善科研经费使用规范，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潜力。深化与行业企业战略合作，积极拓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合作形式，确保师均科研经费持续提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实现

新跨越。着力提高期刊办刊质量，扩大学术影响力，探索自主创办学术辑刊。

7. 持续深化人事改革，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确保岗位资源向重点发展方向与关键领域倾斜。进一步完善职称评聘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畅通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特别关注优秀青年人才和从事应用研究人才的职称晋升。做好新一轮教师分类选岗工作，引导教师合理选择适合的岗位类型和发展路径。推进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建设，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8.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化办学格局。高标准推进佩奇数智康复学院建设，确保顺利完成首次招生并平稳运行。进一步拓展高水平国际办学项目，推动与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高校共建孔子学院或开展境外办学，不断打造特色国际化办学品牌。拓展来华留学生招生渠道，扩大招生规模，优化生源结构，推进“3+2”留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实施。加快中拉“特殊教育联盟”“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联盟”和“融合教育中拉合作研究中心”筹建，发挥“中国（江苏）—拉美高校联盟”秘书长单位作用。实施教育部“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等人文交流项目，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

9. 优化支持服务举措，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加强招生、培养、就业与深造联动，优化孤独症儿童教育、学前教育、教育康复学等专业招生结构。积极应对就业市场变化，深耕特教

学校、康复机构、残联系统等主渠道，开拓残疾人服务业、辅具科技企业等新就业领域。积极鼓励、支持优秀大学生应征入伍。拓展毕业生升学深造渠道，提供系统的考研辅导与出国（境）留学服务。提供精准就业服务，确保困难毕业生 100%帮扶就业。

10. 加强公共资源建设，夯实办学条件保障基础。聚焦办学条件优化、基础设施改善与空间资源拓展，有序做好现有学生宿舍的修缮工作。积极争取省专项经费支持，稳妥实施学生公寓租赁扩容项目，切实改善学生居住条件与生活环境。全力保障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确保年底前实现主体结构封顶，同步做好项目内部功能设计。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483.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00.00	五、教育支出	31,086.3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71
九、其他收入	1,55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21.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08.27	本年支出合计	40,108.27
上年结转结余	2,0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108.27	支出总计	40,108.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108.27	38,108.27	27,874.37			7,483.90	1,200.00				1,550.00	2,000.00					2,000.00
16805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40,108.27	38,108.27	27,874.37			7,483.90	1,200.00				1,550.00	2,000.00					2,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108.27	32,477.52	7,630.75			
205	教育支出	31,086.39	23,455.64	7,630.75			
20502	普通教育	31,086.39	23,455.64	7,630.75			
2050205	高等教育	31,086.39	23,455.64	7,6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71	3,20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0.71	3,20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69	2,13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5	1,06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1.17	5,82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1.17	5,82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97	1,668.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2.20	4,152.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874.37	一、本年支出	27,87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4,62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96.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874.37	支出总计	27,874.3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74.37	20,946.62	16,866.62	4,080.00	6,927.75
205	教育支出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502	普通教育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50205	高等教育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1	2,250.71	2,2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71	2,250.71	2,25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69	1,182.69	1,18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5	1,066.35	1,06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86	996.86	9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86	996.86	9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00	435.00	4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86	561.86	561.8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46.62	16,866.62	4,08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03.09	16,303.09	
30101	基本工资	3,031.93	3,031.93	
30102	津贴补贴	442.38	442.38	
30107	绩效工资	9,066.66	9,06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2.69	1,182.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6.35	1,066.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08	87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00	435.00	
30114	医疗费	200.00	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		4,080.0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280.00		280.00
30206	电费	640.00		64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		5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		3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0		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00		3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53	563.53	

30302	退休费	563.53	563.53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74.37	20,946.62	16,866.62	4,080.00	6,927.75
205	教育支出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502	普通教育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50205	高等教育	24,626.80	17,699.05	13,619.05	4,080.00	6,92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1	2,250.71	2,2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71	2,250.71	2,25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69	1,182.69	1,18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5	1,066.35	1,06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86	996.86	9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86	996.86	9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00	435.00	4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86	561.86	561.8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46.62	16,866.62	4,08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03.09	16,303.09	
30101	基本工资	3,031.93	3,031.93	
30102	津贴补贴	442.38	442.38	
30107	绩效工资	9,066.66	9,06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2.69	1,182.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6.35	1,066.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08	87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00	435.00	
30114	医疗费	200.00	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		4,080.0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280.00		280.00
30206	电费	640.00		64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		5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		3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0		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00		3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53	563.53	

30302	退休费	563.53	563.53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15.00	30.00	0.00	30.00	20.00	20.00	3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50.00				2,250.00
货物					625.00				625.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625.00				62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交换设备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触控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分散采购	180.00				18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不间断电源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工程					100.00				100.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00.00				100.00
	后勤维修保障	大型修缮	其他房屋施工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服务					1,525.00				1,525.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525.00				1,525.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50.00				1,1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7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4.00				9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10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766.48 万元，增长 10.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10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108.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7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4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9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学费和住宿费收入相应增加。

（5）事业收入 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校企合作等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总支出增加，需要动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10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108.27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31,086.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及特定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0.52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增加，安排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00.71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53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21.17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4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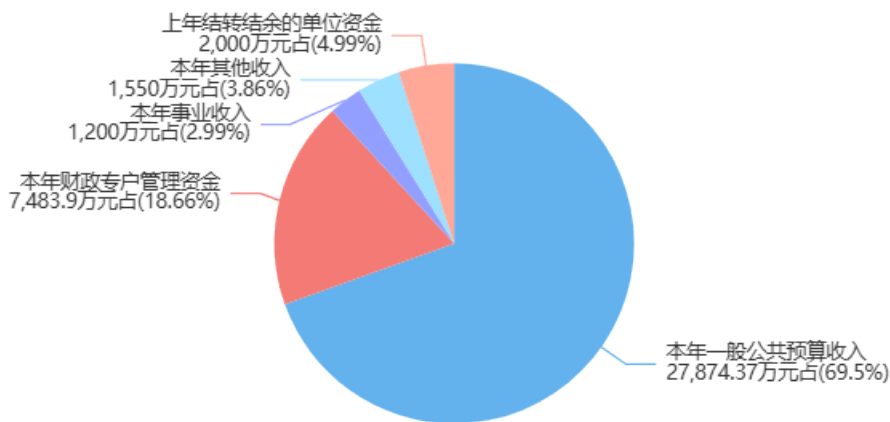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108.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108.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74.37 万元，占 69.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483.9 万元，占 18.66%；
本年事业收入 1,200 万元，占 2.99%；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550 万元，占 3.8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2,000 万元，占 4.99%。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108.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477.52 万元，占 8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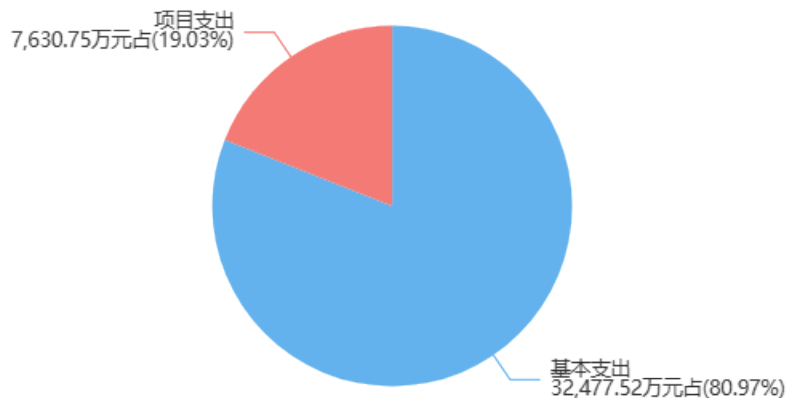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630.75 万元，占 19.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87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7.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总额、出租出借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安排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87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7.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安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24,6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8.47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增加，安排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8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1.69 万元，减少 40.4%。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资金来源有所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6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5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93.22 万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6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等导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4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87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安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94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5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5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108.27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7,630.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